

附件 2

关于《发放现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起草了《关于发放现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保障金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13 年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渝委发〔2013〕19 号）。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我区出台了《关于发放现役军人随军未就业家属基本生活保障金的通知》（渝北民〔2017〕57 号）。因相关职能现已划归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前期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草拟了《通知（征求意见稿）》，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二、文件主要内容

结合我区实际，征得区政府同意，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按照相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随军未就业家属按照高于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50 元的月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